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赖传坤女士、王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提名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欣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7日

附件：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赖传坤女士：汉族，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深圳市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人事文员；2016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华强方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观湖分公司主管；2020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

截至目前，赖传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2、王刘杰先生：汉族，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市升日昌家具有限公司钣金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6年7月，任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钣金主管工程师；2017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定价中心副经理。

截至目前，王刘杰先生通过深圳市利和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7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王刘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